

陆河县裕顺建筑废弃物及石材边角料综合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河县裕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陆河县裕顺建筑废弃物及石材边角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陆河县新田镇屯寨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34′ 16″，北纬 23° 11′ 2″）。总投资 4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 400m²，建筑主要由办公室、破碎区、筛分区、洗砂区组成，另外厂区设有原料堆场和成品区。本项目主要利用建筑废弃物及尾矿石料生产加工建筑材料，主要为机洗砂和碎石，预计年产量 1.5 万吨。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240 天，每天 1 个班次，每个班次 6 小时。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施工、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合理安排安装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 项目运营期应落实有效抑尘措施，生产区、堆场等设置围挡遮盖并定期喷淋洒水，采用密闭运输方式并对运输道路采取水喷淋、清扫等抑尘措施，确保堆场装卸工序、厂界扬尘和机械设备对原料进行破碎和筛选等工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项目洗车废水排到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和洗砂废水统一排到浓缩罐存储，再经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不外排；确保洗车废水、洗砂废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回用；降尘废水和车间雾化喷淋废水均通过场地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回用于项目厂区及周边绿化及林木灌溉，不外排。

(四) 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运输时间、对破碎机等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

准。

（五）项目产生的污泥定期收集外售周边水泥厂、砖厂或园林绿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应加强原辅材料购置管理，确保砂石原料来源合法。

五、你公司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九、项目应服从城镇规划建设，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

2020年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执法大队、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